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12-2025-00850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
协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17125024-252008

(服务类)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 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 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 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 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中标后分包	12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2
二、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17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17
六、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七、定标	18
7.1 确定中标人	18
7.2 中标结果公告	18
7.3 中标通知	18
八、质疑和投诉	18
8.1 质疑	18
8.2 质疑回复	19
8.3 投诉	19
九、合同授予	19
9.1 履约保证金	19
9.2 签订合同	19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20
10.2 收取时间	20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0
11.1 无效投标	20
11.2 废标	20
十二、纪律和监督	21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21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各包服务项目清单一览表	23
三、服务项目简介	24
四、服务内容	27
五、服务要求	28
六、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标步骤	30
(一) 投标文件初审	30
(二) 澄清有关问题	30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30
(四) 比较与评价	31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2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35
附表 3: 评分标准 (第 1、2、3、4、5 包)	3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及附件	53
(一) 投标函	5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适用)	56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及签字)	57
二、报价文件	58
(一) 开标一览表	58
(二) 分项报价表	59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60
三、商务文件	6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二) 资格证明文件	62
(三)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3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5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七)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67
(八) 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68
(九) 业绩情况一览表	69
(十)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70
(十一) 商务偏离表	72

(十二) 其它	73
四、技术文件	74
(一) 项目实施方案	74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75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76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77
(五) 质量保证计划	78
(六)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9
(七) 其它	80
附件：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协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服务电话：400639817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17125024-252008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850
3. 项目名称：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协审服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313.9723
6. 最高限价（万元）：313.9723
7.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的审计时间安排，分批次开展各标包内各个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4包、第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4包和第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包、第2包、第3包投标人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第4包、第5包投标人企业类型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中承担审计分工的成员单位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为被审计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代建）、规范编制、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计等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单位或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并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理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上 (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需于截止时间前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包信息: 本次招标共分 5 个项目包, 第 1 包: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3 个项目的审计, 采购预算: 79.2142 万元, 最高限价: 79.2142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第 2 包: 月牙湖整治工程等 3 个项目的审计, 采购预算: 70.4153 万元, 最高限价: 70.4153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第 3 包: 区农投集团南美白对虾水产保供养殖基地项目等 3 个项目的审计, 采购预算: 65.9206 万元, 最高限价: 65.9206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第 4 包: 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一期)项目等 2 个项目的审计, 采购预算: 50.1654 万元, 最高限价: 50.1654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第 5 包: 东西湖区骨干泵站防洪保安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的审计, 采购预算: 48.2568 万元, 最高限价: 48.2568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

4.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为五个标包,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 但为保证项目审计按时保质完成, 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 招标、评标和中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各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其该包投标报价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五环大道 47 号

联 系 人: 陈女士

联 系 方 式: 027-83240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 027-83763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穆嘉豪、李頣

电 话: 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协审服务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协审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的审计时间安排，分批次开展标包内各个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
1.3.2	付款方式	在采购人承担本项目所在科室出具《审计报告》后，且审计档案整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第4包和第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u>(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u></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u>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u>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 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1、各包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 1-5 包的投标, 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1) 按各包投标人综合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该包的中标候选人。(2) 如投标人所投多个包综合总得分均排序第一, 则按包号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举例: 第 1、2、3、4、5 包综合评审总得分均排序第一, 则推荐其为第 1 包的中标候选人); 第 2、3、4、5 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即不再参与第 2、3、4、5 包中标候选人推荐), 第 2 包综合评审总得分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按服务类标准的收取。</p>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p> <p>税号：91420112MABTWBPB7E</p> <p>开户行账号：127917524210888</p> <p>开户银行：招行武昌支行</p> <p>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p>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0-2。
/	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看《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代表选中， “ <input type="checkbox"/> ” 代表未选中。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3. 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 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 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 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3个项目的审计	79.21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按采购人的审计时间安排，分批次开展标包内各个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
2	月牙湖整治工程等3个项目的审计	70.415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区农投集团南美白对虾水产保供养殖基地项目等3个项目的审计	65.920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一期）项目等2个项目的审计	50.165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5	东西湖区骨干泵站防洪保安提升工程等2个项目的审计	48.256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二、各包服务项目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概算投资(万元)	财务决算金额(万元)	预计审计时间	备注	协审服务费最高限价(万元)
一	第1包		93170.06				79.2142
1	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东西湖区住更局	38475.83	34731.00	7月-9月		30
2	金银湖学校	东西湖区教育局	41799	/	5月-7月	结算已基本完成。	30
3	“四三”行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东西湖区住更局	12895.23	11011.81	9月-11月		19.2142
二	第2包		71102.58				70.4153
4	环形绿道一期工程子项：府河启动段（三金潭～姑李公路）工程项目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32323.65	19072.38	5月-7月		28.8869

5	月牙湖整治工程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0107. 68	12100. 00	7月-9月		20. 52
6	杜公湖综合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18671. 25	12507. 00	9月-11月		21. 0084
三	第3包		74519. 43				65. 9206
7	区农投集团南美白对虾水产保供养殖基地项目	农投集团	12000	8622. 42	5月-7月		15. 5204
8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卫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14876. 49	12000. 21	7月-9月		20. 4003
9	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人民医院三期)	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47642. 94	/	9月-12月	计划2025年12月底完成结算	30
四	第4包		148370. 89				50. 1654
10	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一期)项目	东西湖区住更局	136566. 38	107292. 93	5月-8月		30
11	应急物资储备粮库项目	农投集团	11804. 51	/	8月-11月	预计2025年6月中旬完成结算。	20. 1654
五	第5包		80890. 35				48. 2568
12	东西湖区骨干泵站防洪保安提升工程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14090. 18	10214. 00	5月-8月		18. 2568
13	东西湖区环湖中路道路改造项目	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	66800. 17	58466. 76	8月-11月		30

1、本次招标各包服务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最高限价测算标准如下：

依据《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及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鄂价规[2010]265号)，拟定以下测算标准：

- 实际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3‰的3折计算，且总服务费不超过30万；
- 实际投资额在1亿元(含1亿元)至2亿元之间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3‰的4折计算；
- 实际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3‰的6折计算。

对于上表中未完成结算的项目，各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供的相关内容合理进行投标报价。

三、服务项目简介

1、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东西湖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包括长青片区、南山社区、吴兴社区、杏园社区、鑫桥社区、望丰社区、常青花园片区、开屏里片区等8个社区，共24个老旧小区。涉及改造栋数279栋共计8696户，总建筑面积83.30万m²。建设内容包括三大类：基础类设施改造、完善类设施改造、提升类设施改造。工程投资概算38475.83万元，开工时间为2022年6月，完工时间为2023年6月。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为该工程建设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2、金银湖学校项目

位于奥林路以北，环湖三路以西。总建筑面积79179.33m²。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53263.43m²，小学部建筑面积17690.72m²、高中部建筑面积35571.71m²。工程投资概算41799万元，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完工时间为2023年8月。东西湖区教育局为该工程建设业主，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3、“四三”行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地点为东西湖区慈惠街道，慈惠街11个精品村、重点村共计1153户。该项目起于慈惠街毛家台，止于打网台，总长约4公里，总面积约83万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村庄标识、道路规整、线路规整、立面整治、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清淤工程、水生态、塘堰整治、建筑示范工程等。工程投资概算12895.23万元，开工时间为2020年8月，完工时间为2022年3月。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为该工程建设单位。

4、环形绿道一期工程子项：府河启动段（三金潭～姑李公路）工程项目

项目选址于府河堤坝，起于三金潭张公堤，止于姑李路。工程包括绿道及配套设施，防洪堤及附属设施以及园林景观。工程投资概算32323.65万元，开工时间为2019年2月，完工时间为2022年9月。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为该工程建设单位。

5、月牙湖整治工程

建设地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主要包括月牙湖湖泊形态控制，含土方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入岸线改良、水系连通、覆绿工程、水生态修复等建设内容。工程投资概算20107.68万元，开工时间为2020年12月，完工时间为2023年5月。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为该工程建设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6、杜公湖综合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

工程范围为东西湖区柏泉街道杜公湖蓝线范围内的区域，面积1.594km²，以及对杜公湖湖泊水质产生直接影响的旁支水系、杜公湖/么教湖分界堤处节制闸及现状桥梁改建、杜公湖东岸的滨湖绿道。含湖泊形态控制、外源污染控制、内源污染控制、水生态修复、节制闸新建工程及桥梁改建工程、滨湖绿道工程、旁支水系整治等建设内容。工程投资概算投资为14332.25万元，湖泊生态维护（5年）费用4339.00万元，开工时间为2021年8月，完工时间为2023年4月。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为该工程建设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7、区农投集团南美白对虾水产保供养殖基地项目

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原兴牧奶牛场，占地约 131 亩，建有工厂化养殖厂房、循环水处理系统、管理用房等。工程投资概算 12000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东西湖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建设单位。

8、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卫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建设地址位于慈惠街以南、九通路以西。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8249 平方米，其中地上 13389 平方米，地下 4860 平方米，主要功能是急诊+门诊、医技科室、住院部、行政管理、院内生活用房、保障系统等。工程投资概算 14876.49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为该工程建设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9、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人民医院三期）

项目为东西湖区人民医院建设的第三期，位于区人民医院区东南角，拟建设总建筑面积 65624.79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39844.79m²，包含综合住院楼建筑面积 30230.09 m²，地上塔楼 20 层，裙房 1 层；科研教学楼建筑面积 8337.70m²，地上塔楼 8 层，裙房 2 层；连廊建筑面积 900.00 m²及其他配套建筑。地下总建筑面积 25780 m²，主要包含地下污水处理设施 570 m²和地下室 25210 m²。工程投资概算 47642.94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东西湖区卫生健康局为该工程建设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10、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一期）项目

建设地址位于三店北路以南，七彩西路以西；主要建设内容为：5 栋 22F 住宅楼、7 栋 20F 住宅楼、2 栋 16F 住宅楼、1 栋 3F 幼儿园、3 处 2F 配套商业、1 栋 3F 商业及配套用房，并配套建设地下室、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344148.15m²，主要为住宅建筑面积 215315.29m²，商业建筑面积 8914.34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3733.47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112624.94 m² 及其他配套建筑。工程投资概算 136566.38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东西湖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为主管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11、应急物资储备粮库项目

建设地址位于东西湖区东山街道办事处范围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952.16m²，总建筑面积 25308.47m²，储良仓容 60000 吨。其中，生产及辅助生产设施面积 22601.15m²。包括：1 座预处理厂房，1 栋器材库，6 栋平房仓，1 座综合业务楼，2 个岗亭。同步建设消防、供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投资概算 11804.51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东西湖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单位。

12、东西湖区骨干泵站防洪保安提升工程

建设地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府河大堤；本工程对白马泾、塔尔头泵站拆除泵站原有的出口防洪闸及泵站出口建筑物、原址重建装置快速事故门及防洪门闸室，并在新防洪闸室后重建恢复

原标准的出水池、雍水堰及出口消力等设施。塔尔头泵站和白马泾泵站维持原设计规模。白马泾泵站的设计流量为 160m³/s，塔尔头泵站设计流量 189m³/s。工程投资概算 14090.18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为项目建设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13、东西湖区环湖中路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起点位于马池路路口，起始桩号为 K0+000，终点位于径河路路口，止点桩号为 K7+914.5，道路全长约为 7.915km。红线宽度 50m，设计车速为 50km/h，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排水、绿化、照明、交通等其它市政管线附属工程。工程投资概算 66800.17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为项目建设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四、服务内容（1-5 包均适用）

（一）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成本控制、迁改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与范围。

（二）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通过揭示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督促参建单位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投资绩效。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2. 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3. 工程造价及工程款支付情况审计：主要审查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因建设单位对施工管理不到位、监理单位失职渎职，造成建设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问题；不按合同约定管理组织施工，不按设计施工，降低质量标准，工期滞后的问题；不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或与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串通造假，虚增工程价款的问题；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不严，多计多结工程价款等问题。
4. 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决策服务。
5. 采购人因项目需要要求的其他审计内容。

五、服务要求（1-5包均适用）

★（一）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的审计时间安排，分批次开展标包内3个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

（二）质量要求：

1.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日内，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要求派出全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审计现场开展工作。

2. 在审计现场的2个月内，严格按照采购人针对审计项目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所列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工程成本控制、建成后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等工作事项内容进行审计；参与对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情况的审核把关。

3. 在完成对《审计实施方案》所列内容的审计后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三）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实施条例》及相关保密规定，签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确保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安全，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四）人员要求：

★1. 对本标包内的每个项目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5名（含1名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按项目审计时间安排在2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工作量。拟派人员数量不足的，所投文件均无效。（提供承诺函）。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数量不得减少，其中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相关执业人员不少于3名（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名，其他工程类人员要求至少3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财务会计工作相关执业人员不少于2名。拟派人员需提供有效劳动合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须提供注册于投标单位的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此项要求。

★2. 曾为被审计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代建）、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计等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单位，不得作为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并提供）。否则视同违约处理，取消其服务资格，且不予支付服务费，并纳入诚信不良行为记录。

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审计经验。

六、商务要求（1-5包均适用）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为包干价。

（1）★投标人应按包进行总价报价，并按采购包内的子项目提供分项报价，且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上表中的限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列全部审计服务内容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费、管理费、通勤费、住宿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

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第1包的“金银湖学校”，第3包的“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人民医院三期）”，第4包的“应急物资储备粮库项目”三个项目暂未完成结算。如三个项目任一项目协审费的中标分项报价，高于依据上述标准（本章“二、各包服务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协审服务费最高限价测算标准”）并按最终结算投资额计算出的限价金额，采购人将按计算限价金额支付；如未超过依据上述标准（本章“二、各包服务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协审服务费最高限价测算标准”）并按最终结算投资额计算出的限价金额，采购人将按中标金额支付。

第一包、第三包、第四包的投标人应就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合同付款方式：在采购人承担本项目所在科室出具《审计报告》后，且审计档案整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

(三)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严格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或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中止协议的执行。

2. 中标人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满员安排规定包括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3. 中标人的服务团队人员仅参与本审计项目，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审计任务。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需提前7天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业务水平要与更换前的相当(如：都有同级别的资格证书等)。否则视为违约，中标人须向委托人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4. 中标人的服务团队人员每月在审计现场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20个工作日的（以采购人每天现场对中标人所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出勤记录台账为参考），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40元，以此累计。

(四) 验收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方法开展审计工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公共工程投资审计实施办法》等政府审计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协审，确保质量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交办的工作。采购人依据每天现场对中标人所派专业技术人员出勤记录台账，结合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按照合同约定出具书面审计绩效评价意见。

(五)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应从事过类似审计项目，需提供委托合同和委托人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各包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 2、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 1-5 包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1）按各包投标人综合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该包的中标候选人。（2）如投标人所投多个包综合总得分均排序第一，则按包号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举例：第 1、2、3、4、5 包综合评审总得分均排序第一，则推荐其为第 1 包的中标候选人）；第 2、3、4、5 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即不再参与第、4、5 包中标候选人推荐），第 2 包综合评审总得分排序第二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该包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p>

		<p>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4包和第5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包、第2包、第3包投标人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第4包、第5包投标人企业类型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p>	<p>各包均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包、第2包、第3包投标人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第4包和第5包投标人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6.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中承担审计分工的成员单位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2）为被审计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代建）、规范编制、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计等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单位或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并提供）。</p>	<p>由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标注★条款的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3：评分标准（第1、2、3、4、5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价格权值= <u>10</u> %</p> <p>备注: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的, 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评审 (38分)	企业类似业绩	22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 每提供一个批准项目概算文件或审计报告影印件的得2分(以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最多得2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 1. 联合体任意一方或独立投标人满足即可得分, 本项需提供批准项目概算文件或审计报告影印件, 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p> <p>2. 业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因材料不全不清晰难于辨识等原因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予给分。</p>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 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审计报告质量	15	<p>根据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承担审计责任方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审计报告(提供一份审计报告清晰影印本, 并加盖单位公章)供评审, 未提供审计报告或提供多份审计报告的得0分。</p>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各单位管理情况审计; 2. 项目投资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3. 项目各业务情况审计; 4. 项目造价情况审计; 5. 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审计。 <p>评审标准:</p> <p>①符合度: 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针对性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 需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p> <p>③合理性: 审计方法得当, 措施有效。</p> <p>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项的得1.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5分。</p>
技术评审 (52分)	项目负责人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的, 得3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团队类似经验	4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即可)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应具备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审计经验, 每提供一人的类似经验证明材料得0.5分, 需提供: (1)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简历; (2)甲方出具的审计绩效评价报告或能显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示团队人员姓名的审计报告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时间以佐证材料所述为准),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经验	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即可)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担任类似项目主审或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证明材料的得0.5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和成果报告确认表的影印件(证明材料中须明确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成果报告确认表落款日期为准),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审计整体服务方案	21		<p>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对投标人制定的审计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计服务分析(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特点分析、审计服务特点分析); 2、审计服务整体设想及规划; 3、审计程序步骤详细具体; 4、审计方法; 5、审计要点; 6、与委托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等相关方的沟通协调措施; 7、人员安排和要求等要素。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p>对上述7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21分。</p>
审计服务保障措施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保障措施; 2、质量控制措施; 3、制度保障措施; 4、紧急事项处理措施。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8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审计管理制度方案	2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制定管理制度方案。</p> <p>评审内容:</p> <p>1、管理运作流程及与采购人的对接机制;</p> <p>2、参加审计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机制、工作交接。</p> <p>评审标准:</p> <p>①符合度: 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p> <p>③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2 分。</p>
	审计实施进度与计划	4	<p>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服务要求, 对投标人对服务方案中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p> <p>1、项目前期准备;</p> <p>2、项目阶段节点工作小结;</p> <p>3、违纪违规问题汇总;</p> <p>4、法律法规依据收集等方面。</p> <p>评审标准:</p> <p>①符合度: 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p> <p>③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 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4 分。</p>
	服务质量承诺	2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对服务响应时间和经济处罚措施进行承诺,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承诺格式自拟, 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各方均需提供才能得分)。</p>
	保密和廉政承诺	3	<p>评审内容:</p> <p>1、有保密和廉政承诺;</p> <p>2、有违反承诺相应的处罚措施。</p> <p>评审标准:</p> <p>①符合度: 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p> <p>③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 满足 2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审计风险控制方案	2	<p>对审计风险控制方案进行评审：</p> <p>1、审计活动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p> <p>2、审计活动的整体风险控制方案。</p> <p>评审标准：</p> <p>①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②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③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2 分。</p>
总分	100		/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XX 项目审计购买服务工作协议书

委托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中标人：XXXX

兹由委托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标人参与审计服务第***包：*****项目审计服务的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二、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工程成本控制、征地拆迁及建成后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等。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一）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三）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的审计。

（四）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五）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益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服务。

四、工作目标及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还要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情况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做出投资效益评价。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的审计时间安排，分批次开展标包内各个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在 2 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

2.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日内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要求，派出全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审计现场开展工作。

（2）在审计现场的按采购人的审计时间安排，分批次开展标包内各个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在 2 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严格按照采购人针对审计项目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所列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工程成本控制、征地拆迁及建成后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等工作事项内容进行审计；参与对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情况的审核把关。中标人应按本协议第三条和第九条的要求完成协审工作，中标人出具的成果资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质量标准。

（3）在完成对《审计实施方案》所列内容的审计后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3. 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实施条例》及相关保密规定，签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确保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安全，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4. 人员要求

（1）本项目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名，配合采购人完成按采购人的审计时间安排，分批次开展标包内各个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在 2 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审计工作量。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数量不得减少，其中，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相关执业人员不少于***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名），财务会计工作相关执业人员不少于***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名，财务人员中要求有从事过征地拆迁工作经历的不少于***名）。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是：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不少于 XX 名执业人员的安排：工程管理审计不少于***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不少于***人、工程合同审计不少于***人、工程造价审计不少于***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不少于***人。

财务会计工作不少于***名执业人员的安排：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不少于***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不少于***人、资产评估审计***人。

（2）项目团队需指定 1 名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可由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兼任）负责本项目，且不得在服务期内兼任其他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在审计现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全权代表项目团队，依据约定，

履行现场审计的一切事务。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审。

(4)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应具备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审计经验。

五、委托费用

(一) 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人投标书中标金额（包干价）。

(二) 合同付款方式：*****。

第1包的“金银湖学校”，第3包的“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人民医院三期）”，第4包的“应急物资储备粮库项目”三个项目暂未完成结算。如三个项目任一项目协审费的中标分项报价，高于依据上述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各包服务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协审服务费最高限价测算标准”）并按最终结算投资额计算出的限价金额，采购人将按计算限价金额支付；如未超过依据上述标准（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各包服务项目清单一览表”中“协审服务费最高限价测算标准”）并按最终结算投资额计算出的限价金额，采购人将按中标金额支付。

六、约定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期限自审计团队进场至审计工作完成，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时止。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对中标人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料。
2. 委托人应保证资金的正常供给，按照约定及时安排咨询费用的支付。

(二)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规范和执行标准，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在约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完成委托业务，配合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完成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中标人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熟悉的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八、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严格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或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中止协议的执行。如中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中标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协议，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前期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标书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和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为实际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在实际履行本合同期间更换标书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安排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并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10%。中标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撤换20%以上参加的一般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人给予一次性扣罚委托

费的 20%; 每更换一名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委托人给予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的 5%;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委托人给予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3. 中标人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致, 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 每天满员安排规定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4. 中标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所有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仅参与本审计项目, 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审计任务。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 中标人如需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 需提前 7 天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 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 否则视为违约, 中标人须向委托人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10%, 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5.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审计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以采购人每天现场对中标人所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出勤记录台账为参考), 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元, 以此累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 一般工程造价人员每人每少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元, 一般会计人员每人每少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元, 以此累计。

6. 委托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协议过程中, 可拒绝委托人向中标人提出与工作无关不合理的需求。

7. 本合同任一方违约的, 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九、管理条例

(一) 中标人以公允性为基础, 在委托人的统一组织、监督和指导下驻场审计。

(二) 在审计实施前编制审计工作方案, 提交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实施; 工作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等政府审计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协审, 确保质量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交办的工作。

(三) 中标人承诺: 要求和保证参与该项目审计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2)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 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5)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7)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十、其他

(一) 本次投标文件是此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持贰份。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人：

中标人：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廉 政 协 议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甲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乙方: *****

为保证*****审计项目完成过程中的项目质量, 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 经甲、乙双方同意,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廉政责任

(一) 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二) 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 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 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 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 召开廉政会议, 通报情况, 解决廉政建设问题。

(六) 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 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 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政府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 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及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

旅游等；不得借甲方有关领导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参加甲方的廉政会议。

（六）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政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的经济合同总价款的 1~2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三）本协议在本次招、投标及合同授予、履行的过程中保持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p>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p>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3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4包和第5包专门	各包均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包、第2包、第3包投标人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第4包和第5包投标人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p>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1包、第2包、第3包投标人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第4包、第5包投标人企业类型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6.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中承担审计分工的成员单位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2）为被审计项目提供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代建）、规范编制、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审计等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单位或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并提供）。</p>	<p>由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略）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报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元。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见 页);
 -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4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_____(由投标人填写)。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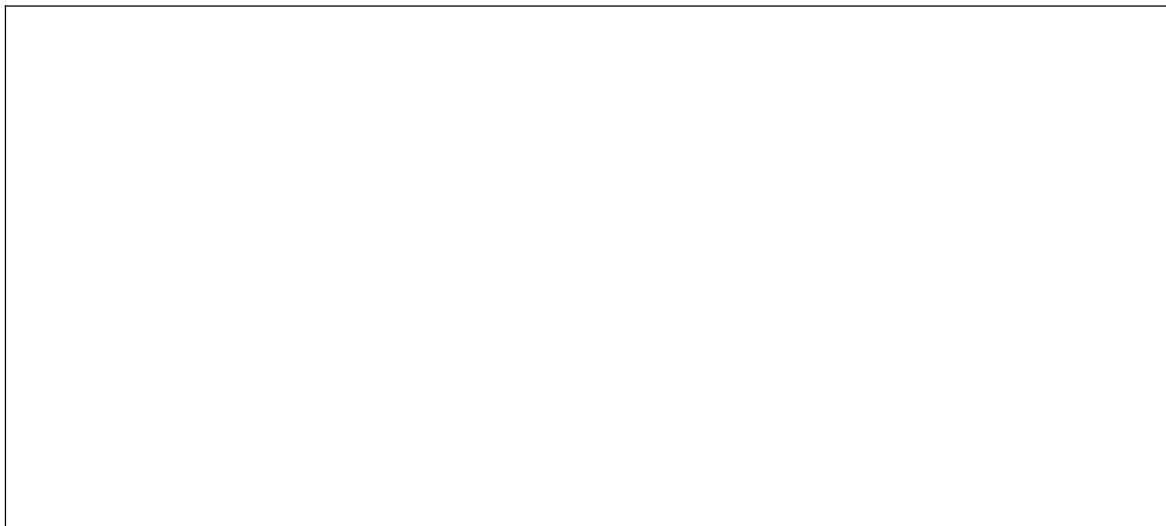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适用)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刷体)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及签字）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包号）服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所占的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成员一名称）所占的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成员二名称）所占的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其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及签署。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采购）文件中另有标注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的，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总价（包干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声明
1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内容, 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协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七）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八）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九）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10-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10-2 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武汉市财政局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十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遵守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十二）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审计整体服务方案
- 2、审计服务保障措施
- 3、审计管理制度方案
- 4、审计实施进度与计划
- 5、服务质量承诺
- 6、保密和廉政承诺
- 7、审计风险控制方案；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 经验
1							
2							
3							
4							
5							
...							

注: 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质量保证计划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七)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出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